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72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8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1日
聲請人	劉學強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持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7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認監獄之執行不當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</p> <p>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自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由是可知，對於111年1月4日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無論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或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聲請均應自該日起6個月內提出憲法法庭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，確定終局裁定已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其裁判或法規範之聲請，應於前開修正施行（日）起6個月內提出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次查，憲法法庭係於112年7月7日始收受本件聲請釋憲狀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，扣除其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四、另，倘聲請人就假釋相關事項，對監獄之處分、管理措施、拒絕請求、或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不服者，得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以下相關規定，循序提起申訴及行政訴訟；對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不服者，得依同法第121條以下相關規定，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。附此敘明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</p>
裁定全文	



[112年審裁字第1723號劉學強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